

基金管理人: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报告送出日期: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

## 5.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  
本基金于201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，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，保留在复核后，不保证基金净值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  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。

## 5.2 基金产品概况

##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##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

**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**于201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，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，保留在复核后，不保证基金净值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  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  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。

## 5.3 基金产品概况

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。

报告期自